



联合国

ICCD/COP(12)/14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

2015年10月12日至23日，土耳其安卡拉

临时议程项目6(c)、(d)和(e)

程序事项

议事规则第47条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议事规则第47条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载有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工作议程上三个未决项目的信息：
(a) 议事规则第47条(所需多数)；(b)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c)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到现在，秘书处已就这三个问题编写了一些报告。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似可审议有关的背景资料以及缔约方和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并可决定：(a) 删除第47条中括号内的案文，最后形成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规则；(b) 通过 ICCD/COP(9)/3 号文件附件所载多边磋商进程机制的工作范围草案；(c) 通过 ICCD/COP(9)/13 号文件中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如果无法在缔约方会议内达成一致，对这些未决项目的审议将推迟到缔约方会议今后某届会议、当缔约方认为在这些事项上存在一致意见之时进行。

GE.15-11623 (C) 170815 190815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议事规则第 47 条.....	1-10	3
A. 导言和背景资料.....	1-3	3
B. 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概述.....	4-8	3
C. 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9-10	4
二. 解决执行问题的体制机制.....	11-35	4
A. 导言和背景资料.....	11-12	4
B. 缔约方及相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概述.....	13-32	5
C. 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33-35	8
三.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36-49	9
A. 导言和背景资料.....	36-39	9
B. 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概述.....	40-47	9
C. 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48-49	11

一. 议事 7 条

A. 导言和背景资料

1. 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一涉及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表决多数一的问题，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是其议程上的一个项目。本文件提供自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一未决项目的任何动态的背景资料。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案文见 ICCD/COP(3)/13 号文件附件。

2.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30/COP.11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

(a) 注意到 ICCD/COP(11)/16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的报告；

(b) 请秘书处将审议本未决议事规则的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议程，并报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类似议事规则的情况。

3. 2015 年 1 月，秘书处向缔约方和多边组织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收到了肯尼亚、俄罗斯联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臭氧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秘书处提交的五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材料。这些书面提案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全文载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网站：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OP/COP12/Submissions.pdf。

B. 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概述

4. 肯尼亚在其提交材料中认为，应当使《荒漠化公约》缔约方有时间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但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协议和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5. 俄罗斯联邦在其提交材料中指出，在审议第 47 条和拟订建议时，对实质性事项的审议和决定努力确保这一进程最大的透明度并遵守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十分重要。

6.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其提交材料中解释说，在达不成协商一致时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所需多数规则与《荒漠化公约》议事规则第 47 条相似，仍然载有带括号的案文。《巴塞尔公约》框架内的规定是，如果缔约方无法在实质性事项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作为最后手段，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当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作出，除非《巴塞尔公约》、财务细则和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7. 《维也纳臭氧层公约》议事规则不包含与《荒漠化公约》议事规则第 47 条相类似的措辞。《维也纳臭氧层公约》的适用规则第 40 条规定了三分之二多数票，而没有使用“协商一致”一词。但第 47 条的措辞出现在《维也纳臭氧层公约》第 9 条

第 3 款和第 4 款中。当缔约方想要修改《维也纳公约》或《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须以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8. 《奥胡斯公约》秘书处的提交材料说，《奥胡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其议事规则的第 I/1 号决定。议事规则第 35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对于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该规则对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作了区分。关于实质性事项，如果缺乏协商一致，决定可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作出，关于程序性事项，简单多数通过即可。“出席的缔约方”指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参加表决”指投票，因为对表决弃权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在实质性事项上，《奥胡斯公约》或其议事规则其他规定可提供不同的指导，这些规定优先于议事规则第 35 条。例如，议事规则第 47 条规定，第 I/1 号决定仅可通过协商一致修订，如同关于财务安排和为审查遵守情况作出安排的决定一样。

C. 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9. 如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文件所指出的，这一未决项目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被列入缔约方会议之后各届会议的议程。鉴于多年来始终未能就如何确定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的表决多数及议题类型达成协议，因此，如果缔约方认为尚且无法就这一事项达成最终解决办法，将对第 47 条的审议推迟到晚些时候，似乎是实际可行的。

10. 或者，同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文件如 ICCD/COP(11)/16 所提议的那样，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以下办法：

- (a) 在所有实质性事项上均实行协商一致原则；
- (b) 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则以简单多数或特定多数达成协议；
- (c) 在第 47 条中明确规定哪些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哪些应以多数票作出。

二. 解决执行问题的体制机制

A. 导言和背景资料

1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31/COP.11 号决定，在这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

- (a) 决定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就此提出建议；
- (b) 请愿就《公约》第 27 条发表看法的任何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和组织，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c)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列入：(一) 缔约方会议以往文件所载的缔约方就此问题所提交看法的汇编，其中包括一份草案，为一个多边协商进程提出备选方案和职权范围；(二) 缔约方提出的看法汇编；

(d) 还决定特设专家组将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新工作文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12. 本说明综合并增补了 ICCD/COP(11)/17 号文件的内容。具体来说，它提供了该文件引用的有关先例目前的情况以及新的事态发展情况。由于联合国报告格式和提交方面的要求，无法按照第 31/COP.11 号决定的要求载录缔约方会议以前的报告所载的缔约方意见。但这些书面建议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文完整地载录于《荒漠化公约》网站：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OP/COP12/Submissions.pdf。

B. 缔约方及相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概述

13. 2015 年 1 月，秘书处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醒各缔约方及相关机构和组织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收到了以下两个缔约方和六个相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想法或对它们开展了研究：肯尼亚、塞内加尔、《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臭氧秘书处)、《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卡塔赫纳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

1.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14. 肯尼亚认为，应允许缔约方行使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审议并通过适当方法解决执行问题。塞内加尔认为，只有通过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定，才能协助和促进《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加强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以充分执行《荒漠化公约》，也同样重要。

2. 相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15.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与《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相类似，¹ 因为它建立了任何缔约方可将其他缔约方不履约的情况告知秘书处的机制。

16.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总部举行。²

¹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所规定的程序的适用不妨碍《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实施：“1. 如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另一个缔约方在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持有保留，则此种关切事项可以用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提交时应有确凿的资料予以支持。”

² 见 UNEP/OzL.Pro/ImpCom/53/4 号文件所载的履行委员会报告。

17.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指出，不遵守《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稳步下降，且没有缔约方处于持续的不遵守状态。她说这是得益于委员会对履约情况的密切监测和积极主动的做法，也是由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提供的技术和财务支助才得以成为可能。

(b) 《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公约》）

18. 为了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提高空气质量，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在成功地逐步减少和防止该区域的空气污染。取得这一成果的工具之一是 1979 年签署的《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³ 多年来，该公约由于八项议定书而有所扩展，这些议定书确定了缔约方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措施。有 51 个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是该公约缔约方。成员国还在环境政策委员会框架内制定了空气污染政策。

19. 执行机构于 1997 年设立了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查缔约方履行《公约》各项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该委员会的工作侧重于三个主要领域：

(a) 审议任何所提交或转交的关于某个缔约方可能不遵守根据某一特定议定书承担的减排义务的材料；

(b) 根据秘书处转交的材料，定期审查各缔约方遵守报告义务的情况。

20. 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报告载有关于《空气污染公约》执行委员会 2014 年在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其减排义务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概述了委员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展的工作。⁴ 基于上述考虑，《空气污染公约》执行委员会建议执行机构通过 ECE/EB.AIR/2014/4 号文件所载关于遵守报告义务的决定草案。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卡塔赫纳议定书》）

21. 履约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秘书处办公室举行。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概述了关于上次会议审议的案例履约情况的 UNEP/CBD/BS/CC/11/2 号文件的结构和内容。此文件报告了秘书处和履约委员会主席自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来就缔约方遵守以下义务的情况开展的活动：(a) 提交第二份国家报告，(b) 建立国际生物安全框架，(c) 按照《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要求，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22. 关于缔约方遵守义务的情况，履约委员会商定向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提出下列建议：⁶

(a) 就何谓相对于非法越境转移的无意之中造成的越境转移以及每种情况下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指导；

³ 见 www.unece.org/env/lrtap/welcome.html。

⁴ 见 ECE/EB.AIR/2014/2。

⁵ 见 UNEP/CBD/BS/CC/11/4。

⁶ 同上，项目 4。

(b) 鼓励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包含《议定书》所要求信息的实际文件，并在其提供查询文件的网站链接情况下，确保该链接的可用性和最新性，并确保信息便于查询；

(c) 请缔约方并促请其他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或支持能力建设举措，帮助发展中国家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建立有关设施，促进它们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国家报告提交连贯、最新和完整的信息。

(d)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

23. 《京都议定书》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在日本京都通过，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200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议定书》执行细则，称为“马拉喀什协定”。第一个承诺期于 2008 年开始，2012 年结束。⁷

24. 2012 年 12 月 8 日在卡塔尔多哈通过了“对《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其中包括：

(a) 同意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承诺期内作出承诺的《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

(b) 缔约方将在第二承诺期报告的经修订的温室气体清单；

(c) 对《京都议定书》若干条款的修正，这些条款专门涉及与第一承诺期有关的问题，需要为第二承诺期更新这些问题。

25. 2012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依据《议定书》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保存人身份向《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分发了上述修正。

26. 在第一承诺期，37 个工业国和欧洲共同体承诺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将温室气体的平均排放量减少 5%。在第二承诺期，缔约方承诺在 2013 至 2020 年的八年间，与 1990 年相比，将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减少 18%。

27. 2011 年在德班(南非)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了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拟定一项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应争取尽早但不迟于 2015 年完成工作，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12 月在巴黎举行)上通过以上所指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并使之从 2020 年开始生效和付诸执行。⁸

(e)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

28.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02 年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促进执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机制的职权范围(第 VI/1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对这些职权

⁷ 《气候公约》秘书处网站链接：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items/2830.php。

⁸ 同上。

范围作了修正(第 BC-10/1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预计将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是否确认秘书处触发机制。

29. 关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这两项公约均在其各自的第 17 条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批准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已查明不遵守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在以前的所有六次会议上都审议了这个问题，预计今年将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f)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30. 《奥胡斯公约》下的履约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⁹ 《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各缔约方未就其他缔约方的履约情况提交新的材料。秘书处还向委员会通报，各缔约方未就 2013 年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其各自的履约问题提交材料。

31. 一些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赞赏委员会的如下建议：今后秘书处应在收到关于缔约方履约情况的任何新来文后，迅速通知有关缔约方。关于是在通知该缔约方的同时，还是在初步确定之后才能在网站上发布新来文，意见不一。

32. 一个缔约方强调，应在将涉嫌不履约的情况提交国际层面之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确保国内法律系统有机会首先处理这些问题。在没有首先确定国内补救办法未对不履约情况予以纠正之前，不应对此一情况作出评估。另两个缔约方指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非是否受理的前提条件，在没有用尽这些办法的情况下是否接受来文，应由履约委员会酌情决定。履约委员会指出，无论如何，委员会在越来越多地关注国内补救办法的使用情况；例如，在初步确定可受理性之前，如果委员会意识到正在进行国内程序，它将不受理该案件。

C. 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33.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不妨审议解决《公约》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相关背景，以协助缔约方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34. 特设专家组前几次会议商定：首先，解决执行问题的任何程序或体制机制均应是促进性的，而非对抗性的；其次，这种程序和体制机制应协助缔约方履行它们的《公约》义务。ICCD/COP(9)/13 号文件附件所载多边磋商进程工作范围草案是一个好的出发点，可在此基础上建立有效处理和解决执行问题的机制，同时铭记《公约》的性质、范围、目标和具体特性，包括其五个区域执行附件的特点。缔约方会议不妨：通过 ICCD/COP(9)/1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工作范围草案，设立多边磋商委员会，以协助各缔约方解决执行问题。

35. 如果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不能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缔约方会议不妨将对《公约》第 27 条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会议以后的会议。

⁹ 见 ECE/MP.PP/C.1/2014/7 号文件所载履约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三.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A. 导言和背景资料

36. 《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向保存人提出一项文书，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作出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下列两者或其中之一为强制解决争端手段：(a) ...仲裁；(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该条第 6 款规定：“如果争端当事方未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又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十二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应按照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根据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一项附件中所列程序，将争端交付调解。”

37. 秘书处为第二届至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编写了仲裁和调解程序报告。这些报告介绍了环境机构方面与这些问题相关的背景资料、先例和最新动态，并汇编和分析了缔约方及相关机构和组织的书面建议。

38.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COP.11 号决定中，决定：

(a)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为执行《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重新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进一步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一) 关于仲裁程序的附件；
- (二) 关于调解程序的附件；

(b) 请愿就以上第 38(a)段所指问题提出看法的任何缔约方及相关机构和组织，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看法提交秘书处；

(c)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其中列入缔约方会议以往文件所载的就此问题提交的想法和根据以上第 38(b)段要求提交的想法的汇编，以及 ICCD/COP(9)/14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修订稿，以反映这些看法；

(d) 特设专家组将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新工作文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39. 2015 年 1 月，秘书处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醒缔约方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提出其有关这一事项的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收到了两份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和两份有关上述事项的材料。这些材料见《荒漠化公约》网站：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OP/COP12/Submissions.pdf。根据第 32/COP.11 号决定，秘书处现已编写了一份报告，对 ICCD/COP(11)/18 号文件作了更新。

B. 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概述

1. 肯尼亚

40. 仲裁和调解程序规定了缔约方向争议双方指定的公平的第三人提交争议的理由，争议双方事先商定将遵守在其有机会陈述意见后作出的决定。因此，列入议事

规则第 47 条将侵犯缔约方享受这一特权的权利，鉴于这个原因，三分之二多数票不应适用于该决定。应当给仲裁以机会。

2. 塞内加尔

41. 要在解决争端方面找到合适办法，应以 ICCD/COP(9)/14 号文件第 3 段所述的事先防范和非对抗性的方针为基础。此外，如需诉诸仲裁，则应遵循 ICCD/COP(11)/17 号文件所载图瓦卢提议的程序。¹⁰

3. 《常设仲裁法庭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和调解规则》

42. 常设仲裁法庭管理仲裁和调解问题，并对涉及国家、私人当事方、国家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等多个方面的争端进行实况调查。国际商事仲裁也可在常设仲裁法庭主持下进行。¹¹

43.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负责应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派“指定机构”。秘书长可以指派一个指定机构，由其指定一名仲裁员，补齐仲裁员不够的仲裁庭和/或裁决对仲裁员提出的质疑。

44. 《常设仲裁法庭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环境规则》)于 2001 年通过。这些规则由一个工作组及环境法和仲裁专家委员会起草。《环境规则》力求处理工作组发现的环境争端解决方面存在的主要缺陷。《关于环境和/或自然资源争端的任择调解规则》于 2002 年通过。这些规则提供了目前最为全面的一套环境争端解决程序规则。常设仲裁法庭还为起草环境相关争端解决条款提供指导。¹²

45.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所拟定的《环境规则》主要是作为解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国之间争端的程序规则。为协助在这些文书的争端解决条款中提到将常设仲裁法庭《环境规则》，常设仲裁法庭定期参加联合国公约秘书处如《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主持的谈判。由常设仲裁法庭进行仲裁还是《国际环境与发展公约》草案建议的争端解决办法之一，该公约是非政府组织拟定的一个示范协议，目的是促进环境方面的条约谈判。

46. 在气候变化领域，常设仲裁法庭积极促进在排放交易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中适用其《环境规则》。国际排放交易协会建议在其各种减排购买示范协议中纳入常设仲裁法庭的《环境仲裁规则》。¹³

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巴塞尔公约》)

47. 《巴塞尔公约》仅在第 20 条第 2 款专门提及仲裁并在附件六中规定了仲裁程序。《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与《荒漠

¹⁰ 见第 4 页第三部分 A 节。

¹¹ 见常设仲裁法庭的网站链接：http://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28。

¹² 见“国际环境协定争端解决条款谈判和起草指南”，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方案与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第四次增订本—德国波恩，2010 年。

¹³ 见上面的脚注 11。

化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十分相似。《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藉 RC-1/11 号决定,通过了该公约关于争端的解决的附件六,该附件在 A 部分规定了仲裁程序,在 B 部分规定了调解规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籍 SC-1/2 号决定,通过了附件 G,即用于解决争端问题的仲裁和调解程序。该附件在第一部分规定了仲裁程序,在第二部分规定了调解程序。

C. 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48. 正如 ICCD/COP(7)/9 号文件所指出的,相关先例和最新事态发展方面的资料,特别是 ICCD/COP(4)/8 号文件第一部分 F 节所载的一些初步问题,对协助缔约方会议按《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的要求审议程序和机制的拟定问题仍然有用。ICCD/COP(7)/9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草案对比表对于比较分析这些问题的演变发展、了解和审议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对于这些附件的最后结果所持意见,都是切实有用的工具。

49.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不妨通过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以帮助缔约方履行其有关《公约》、尤其是有关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的义务。但如果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不能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缔约方会议不妨将对《公约》第 27 条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会议今后某次会议。